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 (三) 教育部頒「青少年輔導計畫」

二、 目的：

- (一)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平權觀念，營造多元、尊重、和諧與人性化的校園環境。
- (二) 導引青少年發展、了解性別平等關係，促進彼此相互尊重。
- (三) 了解身體、性生理及性心理的發展，學習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
- (四) 導正錯誤之性觀念，建立正確的性心理。
- (五) 加強性侵害防制教育，創造和諧關係。
- (六) 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及擁有面對當前社會熱門或關切議題，如防範復仇式色情及媒體識讀所需之素養，並建立性別平等意識。

三、 原則：

- (一) 教育性原則：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之各項活動都必須富有教育意義，合乎教育的原則。
- (二) 全面性教育：本實施計畫必須透過學者專家、全體師生、家長全面性的參與及學校行政人員全力配合，方能達成目標。
- (三) 平等性原則：學校各項課程、教材、活動與設施等都必須合乎兩性平等的原則。
- (四) 長期性原則：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是一項全面性、持續性與長期性的工作。

四、 主辦單位：輔導室

五、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王 傑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凌滄淇（家長會長）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謝熹鈺（教務主任）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紀乃友（學務主任）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簡仕欣（總務主任）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蔡雯怡（輔導主任）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陳子葳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李淑菁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陳玲玫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黃紹倫	男
委員	職工代表	吳雅惠	女

工作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紀乃友	男
幹事	生教組長	黃紹倫	男
幹事	輔導組長	陳子葳	女
文書記錄	幹事	蘇惠嫻	女

七、實施內容及方式：

項次	活 動 內 容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時 間	評鑑與檢討	備 註
(一)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處	輔導組	開學前		
(二)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案研習	輔導處	輔導組	每學年一次		對象：教師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輔導處	輔導組	每學期一次		對象：學生
(四)	性別平等融入各領域教學	輔導處	全體教師	經常性		
(五)	性別平等教育	輔導處	輔導組	每學期一次		對象：學生
(六)	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料	輔導處	資料組	經常性		
(七)	利用集會實施宣導	輔導處	各處室	經常性		
(八)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	輔導處	全體導師	定期辦理		
(九)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大會考	輔導處	輔導組	定期辦理		對象：學生
(十)	檢討會	輔導處	全體導師	期末		